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3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自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86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8,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同意25842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227800股,占0.09%;弃权 34260股,占0.01%。 0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25842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227800股,占0.09%;弃权31760股,占0.01%。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同意25842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227800股,占0.09%;弃权34260股,占0.01%。 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除陆永康先生外); 同意25842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227800股,占0.09%;弃权34260股,占0.01%。 0 激励对象陆永康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02324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99.07%;反对238400股,占0.84%;弃权23600股,占0.09%。关联股东启东市华电电子有限公司和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6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同意25842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227800股,占0.09%;弃权34260股,占0.01%。 0 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同意258414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238400股,占0.09%;弃权 32160股,占0.01%。 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意25842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227800股,占0.09%;弃权34260股,占0.0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7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6日下午15:00时 3、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倪开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4,690,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4,111,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9,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2-2014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6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75,838股;弃权11,8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545,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95,838股;弃权49,16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龙光电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互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543,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04,318股;弃权43,4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594,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96,118股;弃权43,4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栋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545,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01,598股;弃权43,4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i Sky Solar Energy S.a.r.l.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545,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01,598股;弃权43,4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超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615,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75,838股;弃权43,4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懿慧律师、李珍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4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1人,代表股份104,474,6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87%。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4,474,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2-02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2012年7月26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收到股东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就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的承诺函。 东兆长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06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913%,北京一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15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787%,两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7%。 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起至2013年7月26日止)自愿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归公司所有。 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2。 二、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业务管理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受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美国PPG工业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晶智慧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智慧”)日前与美国PPG工业公司(以下简称“PPG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金晶智慧为技术受让方,受让PPG公司“普通及可转化三银微纳玻璃技术”。 根据该协议,金晶智慧需向PPG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技术转让费用以及在利用该项技术进行商业生产且产生销售收入后将按照一定比率支付销售提成予PPG公司。 PPG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成熟度高,金晶智慧受让该技术后,将从技术上为未来的镀膜玻璃产品品质提供保障,利于该子市场的拓展、推广。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现披露公司2012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2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项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境内证券子公司)		
	2012年7月	2012年1-7月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2012年1-7月	2012年7月
营业收入	11,544.06	132,868.56	130.37	1,940.45		
净利润	2,957.26	53,888.61	-717.16	-3,179.97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182,727.64	1,136,055.82	11,525.96	20,005.9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2- 2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1.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4.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30%。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三)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将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改变。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在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详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以上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2- 2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及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保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492.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00万股的57.21%。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孙耀志、孙耀志、孙锋、李明聚、张明华、梁中华、付于武、田士城。独立董事申明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廖向东、董彬、陈玉印、公司高管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492.6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高峰峰律师、徐晓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2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因工作人员在核查相关资料信息时出现遗漏,致使上述公告附件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荣珍女士的简历在披露时出现差错,现特此更正如下: 原文:李荣珍,女,1966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1987年7月至1988年8月在西南政法学院任教;1988年9月至1993年3月任海南大学法学院助教,1993年4月至1999年9月任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1999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6年9月至今任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于2002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荣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2008年6月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外,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4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集团”)通知: 2012年8月2日,东盟集团于2011年7月19日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沧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的10,000,000股和20,000,0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东盟集团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总数的32.49%。 2012年8月1日和2012年8月2日,东盟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和22,000,000股,分别质押给河北沧州分行和沧州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支行,分别为东盟集团3,000万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质押期限分别从2012年8月1日和2012年8月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该宗质押行为于2012年8月1日和2012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盟集团持有沧州明珠股份总数127,693,569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07,200,000股,占东盟集团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总数的83.95%,占沧州明珠股份总数的31.52%。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2年8月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发生重大事项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2年8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7日		